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建

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

余政勳律師

被上訴人 新竹市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李安淳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鄧學鑫變更為李安淳，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之「新竹市警察局102年度第1次『推動社區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統整合』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有逾期未完成工作，延誤履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而被上訴人已依約配合提供其現有之CMS整合系統、帳號、密碼、設備及光纖佈線路徑資料，並應上訴人之要求提供GIVS程式（目的碼）與操作手冊，並無未盡協力義務致上訴人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之情事，上訴人復未證明其遲延完成工作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人既已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解除兩造間系爭採購契約，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98萬8,888元承攬報酬或損害賠償，暨返還履約保證金179萬8,888元及差額保證金18萬7,032元，均無所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判決依證人鄭博元、嚴泓元、何政基等人之證述，並參酌系爭採購之採購計劃書附件14-4至14-6、及被上訴人函等之記載，認被上訴人已盡協力義務，因而認證人黃維之證詞等證據資料，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已說明不採之理由。另依系爭採購103年3月7日協調會會議紀錄，於「五主席結論」記載：「希望聖健承商一個月內完成建置案，若沒有積極施工進度，本局將進行解除契約」等語（見一審卷(二)第402頁），仍保留上訴人於該期間內如無積極施工進度之契約解除權，並非無條件同意展延1個月工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同意展延履約期限至

01 同年4月6日，竟仍於同年3月28日解除契約為不合法等語，亦有
02 誤會，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08 法官 梁 玉 芬

09 法官 周 舒 雁

10 法官 黃 書 苑

11 法官 陳 麗 玲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